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连政复〔2023〕15号

市政府关于连云港市2023年电力负荷 管理预案的批复

市发改委：

你委《关于报批〈连云港市2023年电力负荷管理预案〉的请示》（连发改发〔2023〕20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连云港市2023年电力负荷管理预案》。

二、你委要按照批复要求，及时与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、东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衔接，根据全省统一部署，按指令适时启动预案并科学实施，确保电力供应稳定有序。

三、你委要会同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、东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，加强与方案涉及的用电大户信息沟通，督促用电企业制定应急预案，合理安排生产计划，实现影响最小化、效益最大化。

此复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9日